



公務機關使用或採購具資安 疑慮產品之後續應處方式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9年12月25日

具體作為



短期

- 全面**擴大盤點**所使用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且**從嚴認定**廠牌

中期

- 應於**110年底前汰換**所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於汰換前**不得**與公務環境**交接**，如有**無法依限汰換**或**須**與公務環境**交接**者，應**報請本院同意**

長期

- 研議**白名單**機制可行性，要求各機關**原則**僅能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資通訊產品

- 緣由
- 各國限制大陸廠牌現況
- 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情形
- 後續推動規劃
- 定期追蹤
- 附件
 - 附件1：限制陸資廠商參與採購機制
 - 附件2：個人資通訊產品處理公務事務原則
 - 附件3：政府使用7成以上中國製無人機
 - 附件4：資通訊產品定義
 - 附件5：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
 - 附件6：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範例)
 - 附件7：財物報廢
 - 附件8：汰換情境及建議方案

緣由



中國天網入侵北市？ 議員爆市府採購近200支中製監視器

讚 102 分享 用LINE傳送

上報快訊／范姜佳鈺 2019年09月11日 17:39:00

立院太陽能設備 竟是華為製造

SHARE 8+ 8+ 8+ 8+ 8+

資安漏洞？228公務機關使用中國資通設備 海康威視最多

2020/06/01 10:24:00

追蹤三立：



國會聯絡人用華為手機傳報告 行政院：要求改善

2020-12-01 19:38 中央社／台北1日電

+ 行政院

政府無人機7成中國製？經部親上火線

4

三立新聞網

2020年12月2日 · 2分鐘 (閱讀時間)

LINE

f

政治中心 / 綜合報導

民進黨立委何欣純昨(1)日質詢時指出，我國各部會726架無人機中，竟有519架是中國製，比例超過7成，恐有資安疑慮。對此，經濟部稍早表示，6月時已通盤檢視，為有效管控資安風險，已全數停用中國製無人機，並排定汰除時程。

- 緣由
- 各國限制大陸廠牌現況
- 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情形
- 後續推動規劃
- 定期追蹤
- 附件
 - 附件1：限制陸資廠商參與採購機制
 - 附件2：個人資通訊產品處理公務事務原則
 - 附件3：政府使用7成以上中國製無人機
 - 附件4：資通訊產品定義
 - 附件5：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
 - 附件6：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範例)
 - 附件7：財物報廢
 - 附件8：汰換情境及建議方案

各國限制大陸廠牌現況



國家	該國相關法規、命令及限制範圍
美國 	- 依國防授權法，自2019年8月13日起禁止美國聯邦政府及其外包商禁止購買華為、中興、大華、海能達及海康威視等廠商之電信設備、系統或服務 2020年8月6日援引相關法規禁止美國民眾及企業與抖音及微信母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2020年8月17日擴大「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避免華為通過規避相關規則獲得商用晶片，並將華為相關聯之所有子公司納入實體清單(Entity List)
澳洲 	2018年8月23日宣布，基於「國家安全」考量，禁止違反該國法律或受到特定外國政府操控的企業參與該國境內的5G網路建設計畫
日本 	於2019年4月起實施資通訊設備採購指導原則，要求中央省廳、自衛隊等公務機關不得使用具國安疑慮的電信商設備
英國 	2020年7月14日宣布，將於同年12月31日全面禁止公務機關採購華為5G網路設備 - 透過「電信安全法案」(Telecoms Security Bill) 要求該國電信業者應於116年底前移除所有華為之5G網路設備。
羅馬尼亞 	2020年8月5日公布「5G網路立法草案」，由外國政府控制、未透明公開其所有權結構、曾有不道德企業行為或在該國不受獨立司法系統監管之公司，都沒有資格競投該國的5G建設

- 緣由
- 各國限制大陸廠牌現況
- 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情形
- 後續推動規劃
- 定期追蹤
- 附件
 - 附件1：限制陸資廠商參與採購機制
 - 附件2：個人資通訊產品處理公務事務原則
 - 附件3：政府使用7成以上中國製無人機
 - 附件4：資通訊產品定義
 - 附件5：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
 - 附件6：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範例)
 - 附件7：財物報廢
 - 附件8：汰換情境及建議方案

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情形(1/2)



- 本院於109年3月起調查7,292個公務機關有無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
 - 截至12月1日止尚未回復之機關如下(司法院及其所屬計36個，仍正彙整中)
 - 目前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

序號	大陸廠牌	機關數量	資通訊設備數量	使用資通訊設備類型
1	海康威視	65	422	影像攝錄設備
2	華為	65	283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無線網路分享器等
3	大疆	51	187	無人機、影像攝錄設備
4	TP-Link	47	133	無線路由器、網路交換器等
5	OPPO	33	69	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話機等
6	小米	28	60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虛擬實境設備等
7	大華	18	28	影像攝錄設備

109年3至4月調查，相關統計資料更新至12月1日

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情形(2/2)



- 依我國政府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之用途主要可概分為**智慧型手機**、**影像攝錄設備**、**無人機**及**網通設備**等4類，各級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學校單位(以上均含其所屬機關)之使用情形

類型	中央機關(含其所屬機關)		地方機關(含其所屬機關)		學校單位(含其所屬機關)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機關數量	設備數量
智慧型手機	6	11	33	91	9	35
影像攝錄設備	6	98	18	84	85	324
無人機設備	13	81	11	19	27	76
通訊設備	15	47	47	205	58	208

- 機關原提報之汰換期程

汰換時間	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數量
109年底前	279
110年底前	322
111年底前	311
112年底前	169
113年底前	93
114年底後	105
總計	1279

→ 110年底前約完成**47%**設備汰換

→ 111年底前約完成**71%**設備汰換

→ 112年底前約完成**85%**設備汰換

109年3至4月調查，相關統計資料更新至12月1日

- 緣由
- 各國限制大陸廠牌現況
- 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情形
- 後續推動規劃
- 定期追蹤
- 附件
 - 附件1：限制陸資廠商參與採購機制
 - 附件2：個人資通訊產品處理公務事務原則
 - 附件3：政府使用7成以上中國製無人機
 - 附件4：資通訊產品定義
 - 附件5：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
 - 附件6：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範例)
 - 附件7：財物報廢
 - 附件8：汰換情境及建議方案

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



-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個人資通訊設備**原則**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例外情形如附件2)
-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短期規劃-擴大盤點



- 對象：**全機關、委外廠商、分包廠商**
- 範圍：
 - 資通訊產品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定義**，包含資通**軟體或系統**、資通訊**設備**、資通**服務**等(詳請見附件4)
 -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由填報機關「**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為何處，均為填報範圍
- 時間：於**110年1月4日至月15日**至管考系統**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如附件5)

近期**媒體報載**公務機關使用之**無人機**中**7成**為**大陸製**(如附件3)，與各機關於管考系統填報之**數量不符**

中期規劃-限期汰換(1/2)



- 所有公務機關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汰換前**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產品如於汰換前**須與公務環境介接**者，須於管考系統填報「汰換前配套措施或相關作為」等資訊
 - 機關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須於管考系統填報「無法如期汰換原因」及「汰換前配套措施或相關作為」等資訊(範例如附件6)

中期規劃-限期汰換(2/2)



- 由本院資安處評估及分析各機關填報內容之妥適性，並由本院核定後函復下列機關(含其所屬機關)所填報內容之核定結果
 -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四院
 -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 各機關應依「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等規定辦理財物報廢(如附件7)

長期規劃-研議白名單



-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對象，原則如下：
 - 應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共契)之品項
 - 經機關評估需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品項者，應敘明理由及其必要性，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一律禁止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持續增加共契中資通訊產品品項，以滿足機關需求
- 後續由本院資安處邀集工程會及經濟部工業局等機關(單位)研議相關機制並評估其可行性

- 緣由
- 各國限制大陸廠牌現況
- 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情形
- 後續推動規劃
- 定期追蹤
- 附件
 - 附件1：限制陸資廠商參與採購機制
 - 附件2：個人資通訊產品處理公務事務原則
 - 附件3：政府使用7成以上中國製無人機
 - 附件4：資通訊產品定義
 - 附件5：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
 - 附件6：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範例)
 - 附件7：財物報廢
 - 附件8：汰換情境及建議方案

定期追蹤



- 各機關

- 掌握機關資產現況及汰換情況

- 各機關須定期確實盤點資訊資產，掌握內部資產現況
 - 依資通安全法要求各公務機關每年第1季至管考系統填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時，併同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

- 加強資安稽核作業：

- 各上級或監督機關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稽核其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並將所屬機關是否如實完成汰換作業或落實汰換前配套措施等相關作為納為稽核重點

- 本院資安處

- 加強資安稽核作業

- 依各機關填報資料，將由本院資安處綜整分析後，遴選數個重點機關優先納為稽核重點對象，並檢視其是否如實完成汰換作業或落實汰換前配套措施等相關作為

- 實地輔導

- 每年遴選10個機關進行實地輔導，確認機關是否如實完成汰換作業，並提供其他可行之汰換作法等協助

各機關應辦理事項



後續應辦事項	主(協)辦機關	時程
擴大 盤點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以上均含所屬機關)	110年1月4日前
至本院資安會報管考系統 填報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		110年1月4日至15日
由本院資安處綜整 評估 及 分析 各機關填報資料之妥適性，並 函復核定結果	行政院資安處	110年3月15日前
1. 依限 完成汰換 作業 2. 如經本院核定 同意 於汰換前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或與公務環境 介接 ，必須落實汰換前 配套措施 或相關作為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以上均含所屬機關)	110年12月31日前

各機關注意事項



- 1.定期辦理資產盤點作業，掌握內部資產現況，並落實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
- 2.各機關資安長應負起督導之責，推動落實汰換作業；並善盡告知提醒之責，主動向其首長說明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重要性及相關風險，以爭取所需經費
- 3.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時，應確實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並不得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4.公務設備不得下載安裝大陸地區軟體(含App)，公務活動不得使用大陸地區所提供之平臺或服務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附件1：限制陸資廠商參與採購機制

採購方	服務供應方	現行處理方式
政府機關	大陸地區廠商	107年12月20日工程會函示： 大陸未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可於 <u>招標文件</u> 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 適用GPA之採購，機關得依GPA第3條(安全及一般除外)規定<u>排除適用</u>。 - 非適用GPA之採購，可於<u>招標文件</u>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之廠商參與
	在臺陸資廠商	104年1月27日工程會函釋，辦理資通訊服務採購如屬<u>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u>，可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 經濟部於核准陸資資訊服務業投資案時，均以<u>附加條件等方式，限制其從事經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u>

附件2：個人資通訊產品處理公務事務原則



- 為確保內部正常運作，以及與外界間溝通協調，實務上各機關多有透過個人資通訊設備(如智慧型手機或筆記型電腦)處理公務事務之需求(如收發電子郵件或安裝即時通訊軟體進行通報等聯繫事宜)，各機關應加強注意下列措施：
 - 落實安全性設定
 - 智慧型手機：如以純文字讀取郵件及關閉信件預覽功能等
 - 筆記型電腦：如帳號密碼管理及關閉資源分享功能等
 - 定期執行軟體/韌體更新及安裝防毒軟體等
 - 加強機關同仁資安意識，如每年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不隨意開啟來路不明之郵件
 - 勒索軟體防範宣導
 - 社交工程攻擊防範
- 各機關應宣導內部同仁應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且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一律禁止處理公務事務

附件3：政府使用7成以上中國製無人機



台灣各部會採購無人機 **726** 台 中國製比例破 **7** 成

	購買年度	預算	數量	中國製數量	比例
農委會	104-109	7382萬	264	221	83.7%
經濟部	104-109	1624.7萬	208	167	80.3%
內政部	100-109	5125.2萬	115	22	19.1%
交通部	104-109	8994.9萬	96	88	91.7%
環保署	104-109	287.6萬	23	21	91.3%
海委會	107-108	8986.5萬	20	0	0
總計		3億2091萬	726	519	71.5%

附件4：資通訊產品定義

- **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附件5：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



序 號	廠牌 名稱 (全銜)	資通訊 產品名 稱	產品型 號或版 本	是否 仍在 使用 (是/否)	能否於期限內完成汰換 (110年12月31日) (是/否)	無法如期汰換原因 (請敘明原因或正當理由)	預計 汰換時間 (年/月/日)	汰換前須與公 務環境介接 (是/否)	汰換前 配套措施或 相關作為 (可複選)
1									
2									
3									

附件6：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範例)



序號	廠牌名稱 (全銜)	資通訊產品名稱	產品型號或版本	是否仍在使用 (是/否)	能否於期限內完成汰換 (110年12月31日) (是/否)	無法如期汰換原因 (請敘明原因或正當理由)	預計汰換時間 (年/月/日)	汰換前須與公務環境介接 (是/否)	汰換前配套措施或相關作為 (可複選)
1	○○	防火牆	○○○	是	是	(不需填寫)	110年6月1日	是	1. 加強版本更新作業 2. 加強資安檢測作業 3. 加強資安監控作業 4. 其他
2	海康威視	攝影機	○○○	是	否	因數量多達500臺，且經費限制無法於期限內汰換	112年12月1日	否	1. 停止與公務環境介接 2. 其他
3	普聯技術有限公司	網路交換器	○○○	是	否	經費限制無法於期限內汰換	112年12月1日	是	1. 加強版本更新作業 2. 加強資安檢測作業 3. 加強資安監控作業 4. 其他
4	大疆	無人機	○○○	否	是	(不需填寫)	110年2月1日	否	1. 辦理財物報廢 2. 其他
5	華為	筆記型電腦	○○○	否	否	產品使用年限未達，爰無法於期限內汰換	112年12月1日	否	其他(待使用年限到期後即辦理財物報廢作業)

附件7：財物報廢

- 各機關依「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辦理財物報廢，須視財物之使用年限劃分，並依一定金額百分比區分，由經管機關、主管機關或審計機關進行核定或審核
- 本院108年7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81500205號函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依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管機關
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未達 50%			核定
	50%以上~未達 100%		核定	擬辦
	100%以上	審核	核定	擬辦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無金額之分級	審核	核定	擬辦
備註	1.一定金額訂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2.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各級政府所定規定。 3.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為準。 4.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三十分之一者為限）或物品，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 5.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五院及院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 6.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指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戰時依國防部所定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各機關報廢之財物應迅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相關規定解庫，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或遲延辦理報廢手續等情事。
- 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 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訂處理規定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辦理。

附件8：汰換情境及建議方案(1/2)

產品是否仍 在使用中	能否於期限 內完成汰換	須與公務 環境介接	建議方案
○	○	○	如經 本院 核定 同意 使用，應 加強 大陸廠牌產品版本更新、資安檢測或資安監控等作業，以及委外管理等相關 配套措施 ，同時亦應依汰換期程 確實辦理 財物 報廢 作業
○	○	X	應依汰換期程 確實辦理 財物 報廢 作業
○	X	○	- 各機關應主動陳報及告知資安長汰換期程或無法於期限內汰換原因等內容，並由資安長協調相關機關，其中針對經費限制問題，建議可透過現有經費(如標餘款)分階段進行汰換 - 如經本院核定同意使用，應加強大陸廠牌產品版本更新、資安檢測或資安監控等作業，以及委外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同時亦應依汰換期程確實辦理財物報廢作業
○	X	X	各機關應主動陳報及告知 資安長 汰換期程或無法於期限內汰換原因等內容，並由 資安長 協調 相關機關，其中針對經費限制問題，建議可透過 現有經費 (如標餘款) 分階段 進行 汰換
X	○	X	應依汰換期程 確實辦理 財物 報廢 作業
X	X	X	如係因產品未達使用年限，請 立即 依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相關規定 優先 辦理財物 報廢 作業

附件8：汰換情境及建議方案(2/2)

- 具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如與公務環境**介接**，可能導致機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或造成**重大損害**，除建議立即**停止與公務環境介接**外，建議應加強下列配套措施(須經本院核定同意)：
 - 版本更新作業：定期執行**韌體**及**軟體**等相關**更新**
 - 資安檢測作業：定期執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等檢測作業
 - 資安監控作業：**部署**或安裝IDS、IPS、WAF或防毒軟體等相關軟硬體**產品**，以及透過SOC**監控**持續掌握資安現況
 - 委外管理作業：加強**監督**委外**廠商**或於採購作業中(包含計畫作業、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落實**各階段之**資安要求**及**控制措施**
 - 其他作為